

证券代码：874270 证券简称：明禾新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为本次发行聘请以下中介机构：

- 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 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 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

议》

3.《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